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建議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交易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外，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散佈。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3.875厘有擔保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412）

乃根據**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該計劃」）發行

由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及

由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給予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滙豐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中信銀行(國際)	巴克萊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工銀國際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大華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相關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相關補充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根據該計劃以債務證券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之票據之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票據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是唐軍先生、吳為先生及劉佩思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的董事是唐軍先生。